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持續經營業務

#### (A) 分銷業務

分銷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增長 63% 至約 503,7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309,900,000 港元），分類溢利上升 93%，達約 2,9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1,500,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七月才完成向其控股股東方正控股收購分銷業務（北京方正世紀及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因此，分銷業務於去年的比較數字只反映在方正控股的報表上，因而並沒有反映在本集團期內之分類業績。

分銷業務出現大幅改善，原因為：

- a. 來自華為 3COM 及惠普等供應商之產品種類增加；
- b. 供應商數目增加，誠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蘋果電腦正式委任為其全線產品於中國之分銷商，同時亦獲委任為其伺服器及數據儲存產品之獨家分銷商；
- c. 其分銷網擴張，現共有 12 個分公司／代表辦事處（不計北京總部），分別位於上海、廣州、成都、瀋陽、深圳、濟南、南京、武漢、杭州、西安、貴陽及西藏自治區；及
- d. 嚴控營運成本、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水平之監控，以及有效財政管理。

分銷業務在業內奠定其可靠之聲譽。譬如北京方正世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電腦商報選為分銷商 500 強中第六位最佳分銷商，並獲頒最佳成長獎。

分銷業務於去年不論在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佳績。透過在產品種類及分銷網絡兩方面之擴展，預期增長將可持續下去。

##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 持續經營業務 (續)

#### (B) 軟件業務

軟件業務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4%至約28,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900,000港元);分類虧損增加74%至約3,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0港元)。軟件業務之表現受到業內競爭激烈所影響,項目之利潤萎縮。項目之微薄貢獻不足以彌補此業務之費用成本,故此錄得虧損。

誠如上述,鑒於軟件業務持續錄得虧損,使該業務之商譽出現減值。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雖然有關商譽以往已於本集團之綜合儲備內撇銷,惟仍須於本集團之損益表內反映出來。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來進一步減省費用及縮減虧損業務部門之規模。

根據以往在電子金融所積累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此界別,在開發財政及資金調控系統服務方面向金融機構及商業機構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電子產品業務

本集團決定集中資源於科技業務,故將電子產品業務出售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此出售。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錄得此業務之營業額(二零零三年:84,600,000港元),亦無分類業績紀錄(二零零三年:溢利2,200,000港元)。

### 結論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將在北京舉行的二零零八年奧運會,預期在科技行業的投資在未來數年將會有每年複式雙位數字的增長。因此本集團將會受惠於科技行業在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分銷業務與軟件業務之僱員數目分別約為 255 名及 169 名。近全數的員工均於中國內地工作。本公司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將酌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表現突出之僱員。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 516,9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7,900,000 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 340,1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800,000 港元）及股本約 176,8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1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 176,8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1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約 127,9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5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結餘約為 127,9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5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 1.41（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長期債務（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用謹慎之財政政策，並嚴密監控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般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港元及美元短期存款。

### 合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軟件業務之主要手頭合同約達 10,000,000 港元，均預計於十八個月內完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 23,50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